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789-2791号

申请人：冯某，女，汉族，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申请人：练某，女，汉族，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申请人：伍某，女，汉族，地址：湖南省衡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路83号。

法定代表人：黄仲廷

申请人冯某等3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某、练某、伍某到庭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冯某于1994年6月2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接待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离职时间是2000年5月30日，离职原因是年纪大了，不适合做接待员。申请人练某于1992年4月5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接待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离职时间是2000年5月31日，离职原因是年纪大了，不适合做接待员。申请人伍某于1994年3月1日入职到被申请

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接待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离职时间是1999年3月30日，离职原因是年纪大了，不适合做接待员。仲裁请求：1、确认申请人冯某从1994年6月2日至2000年5月30日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确认申请人练某从1992年4月5日至2000年5月31日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3、确认申请人伍某从1994年3月1日至1999年3月30日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15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冯某主张于1994年6月2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接待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没有办理入职手续，离职时间是2000年5月30日，离职原因是年纪大了，不适合做接待员。在职期间月均工资为500元，工资是固定工资，发放工资的方式是现金，领取工资时有签名。每周上班5天，每月休息8天，上午8:00上班至11:30分，下午2:30分上班至5:00，上班不需要考勤。申请人练某主张于1992年4月5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接待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没有办理入职手续，离职时间是2000年5月31日，离职原因是年纪大了，不适合做接待员。在职期间月均工资为500元，工资是固定工资，发放工资的方式是

现金，领取工资时有签名。每周上班 5 天，每月休息 8 天，上午 8:00 上班至 11:30 分，下午 2:30 分上班至 5:00，上班不需要考勤。申请人伍某主张于 1994 年 3 月 1 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接待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没有办理入职手续，离职时间是 1999 年 3 月 30 日，离职原因是年纪大了，不适合做接待员。在职期间月均工资为 500 元，工资是固定工资，发放工资的方式是现金，领取工资时有签名。每周上班 5 天，每月休息 8 天，上午 8:00 上班至 11:30 分，下午 2:30 分上班至 5:00，上班不需要考勤。

申请人冯某等 3 人主张确认劳动关系是用于补缴社保。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工作证明（2 张）。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

申请人冯某、练某、伍某等 3 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工作证明等证据证明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理应由被申请人举证，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为其放弃抗辩、质证、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冯某、练某、伍某等3人主张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依法确认申请人冯某、练某、伍某等3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劳动关系时间段问题。申请人冯某主张于1994年6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并于2000年5月30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申请人练某主张于1992年4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并于2000年5月31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申请人伍某主张于1994年3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并于1999年3月30日离开被申请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申请人冯某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从1994年6月2日至2000年5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申请人练某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从1992年4月5日至2000年5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申请人伍某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从1994年3月1日至1999年3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因申请人冯某、练某、伍某等3人于2021年9月14日才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已超过法定仲裁时效，本委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冯某、练某、伍某等3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杜 燕 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王 丽 萍